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26 年度「台灣 Panasonic 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

Panasonic 在台集團為了感謝社會長期以來的支持，特設立「台灣 Panasonic 獎學金」，支援本校品學兼優之學生，以略盡產業人的本分。

二、獎學金名額：每校甄選 一名

三、獎學金期間：一年

四、獎學金及實習/就業機會提供：

獎學金：日幣陸拾肆萬元之等值台幣，本年度獎學金於 2026 年 9 月頒發。
(註：以日本母公司匯款入台灣獎學金專戶當日之匯率為準)

實習機會：(自由參加)獎學金得獎期間，Panasonic 在台集團公司提供二個月暑期實習機會，由事務局依獲獎學生專業媒合部門實習。(視情況安排面試) 暑期實習期間，另提供暑期實習津貼。

就業機會：推薦獲獎之優秀畢業生，Panasonic 在台集團公司優先聘用。

五、募集對象及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本校電機、電子、機械、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之目前在學三年級學生。
3. 二年級上、下學期學業無不及格科目，且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4. 不得同時受領本校承辦之其他機構或團體所設置相同領受期間之獎學金（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除外）。

六、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止。
- 二、請於第一學期寒假前備妥所有應繳文件，並經班導師或專案研究指導教授推薦後，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七、報名應提供資料：(1~5 為必繳)

1. 申請書（如附件表格，並經各班導師或專案研究指導教授推薦）
2. 自傳（如附件表格）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在學證明書正本
5. 檢附大二上、下學期成績單
6. 其他（推薦書、證書、證照、獎狀等有利審查資料）

八、甄選方式及公告：

1. 綜合考量申請者成績、在校表現等因素，擇優錄取。
2. 評審委員會由 Panasonic 集團在台七家公司組成，進行評審作業，確認得獎名單，並於三月份通知錄取公告。

九、獎學金之不支付及追繳：

1. 提供之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不實或有虛偽情事者。
2. 獲獎學生如有學籍異動，如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中輟或有重大違法、違反校規遭受處份等情事。
3. 同時受領本校承辦之其他機構或團體所設置相同領受期間之獎學金。（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除外）。
4. 未依本公司獎學金制度規範出席頒獎典禮，或未按時繳交松下創辦人哲學研修心得徵文者，視同未完成相關義務。
5. 獲獎學生於與本公司或相關承辦單位之往來過程中，如有態度不當、言行失禮、無理要求或其他影響本獎學金制度信譽之行為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取消其受獎資格，並得追繳已發給之獎學金。